

格式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三个月，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则“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或者 2025 年 3 月、4 月、5 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鸡西顺龙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附件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一个月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一个月，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一个月”是指2025年5月16日至6月15日）

3.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单位)

缴费人名称: 鸡西顺龙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 912303009899476XJ 金额单位: 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230362604000391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4-2026.04	277.44	2026.04.04
423036260600012602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6-2026.06	277.44	2026.06.09
423036260500006896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5-2026.05	277.44	2026.05.06
423036260500006896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5-2026.05	277.44	2026.05.06
423036260600012602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6-2026.06	277.44	2026.06.09
4230362604000391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新)鸡西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3039923030114000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4-2026.04	277.44	2026.04.04
42303626050000290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3	202605-2026.05	9,615.84	2026.05.06
423036260600011586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3	202606-2026.06	9,615.84	2026.06.09
423036260400003825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3	202604-2026.04	9,615.84	2026.04.04
423036260400003825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3	202604-2026.04	4,807.92	2026.04.04
423036260600011586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3	202606-2026.06	4,807.92	2026.06.09
42303626050000290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03992303011400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3	202605-2026.05	4,807.92	2026.05.06
423036260500008048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新)	230301230301132300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14	202605-2026.05	226.52	2026.05.06

423036260600009685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新)	230301230301132300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14	202606-2026.06	226.52	2026.06.09
42303626040000488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新)	230301230301132300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14	202604-2026.04	226.52	2026.04.04
42303626060001447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6-2026.06	4,442.16	2026.06.09
423036260400003920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4-2026.04	4,442.16	2026.04.04
423036260500009028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12	202605-2026.05	4,442.16	2026.05.06
423036260600014479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6-2026.06	1,045.20	2026.06.09
423036260500009028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5-2026.05	1,045.20	2026.05.06
423036260400003920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鸡西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03010000000198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12	202604-2026.04	1,045.20	2026.04.04
合计									62,077.56	

开具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电子
征税专用章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8130069899476XJ

名称
鸡西顺龙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敏

经营范围
对电力安装项目的投资；承接（修、试）电力设施（承接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类）；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机电安装工程三级；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同乐小区三组团6号楼1单元201室（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1月 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09899476XJ

编号: (黑) JZ安许证字 [2022] 4000005

名称: 鸡西顺龙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同乐小区三组团6号楼单元2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作业

有效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 2028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660001767901
 编号: 2610-00924314

鸡西顺龙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鸡西顺龙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滴道支行

账号 0907020809248090328

发证机关(盖章) 附:06.管增
 2014年 专用章